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投票結果 授予清洗豁免及會德豐豁免 及 授予特別交易之同意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投票結果

在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全部建議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即(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公司）及(ii)吳天海先生（彼為股東和本公司、九龍倉及會德豐各自的共同董事）因可能於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中有利益衝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控股股東公司及吳天海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011,512,400 股股份，其中合共 1,485,259,171 股股份由控股股東公司持有及 1,265,005 股股份由吳天海先生持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3.84% 及 0.06%。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24,988,22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6.1%）。

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主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延長融資期限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任何及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對實施或使有關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21,183,986 (88.97%)	15,018,543 (11.03%)
(二)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121,093,344 (88.91%)	15,109,185 (11.09%)
(三)	批准物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使有關物業協議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121,183,986 (88.97%)	15,018,543 (11.03%)

* 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所有百分比均約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贊成票數，故上述全部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書面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授予清洗豁免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發售股份的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形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發行發售股份完成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及預期上述第(ii)項條件將於發行發售股份完成時達成。因此，包銷商將不會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須對所有現時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授予會德豐豁免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授予會德豐豁免。因此，會德豐將不會因初步實物分派而須對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授予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予關於特別交易之同意，惟特別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形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所施加的條件已妥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有關包銷商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董事為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及 Hoong Cheong Thard 先生。

包銷商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九龍倉集團及會德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包銷商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為鄭家純博士、Cheng Kam Biu Wilson 先生及 Tsang On Yip Patrick 先生。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九龍倉集團及會德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包銷商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